

# 臺中市北屯區民宅火災案

文/圖 陳韋志

消防影音新聞台首頁 :: 案例宣導 :: **102年9月份新聞**

## 【火災概要】

(一) 發生時間：102年7月○日上午4時。

(二) 發生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。

(三) 死傷情形：1死（男性，23歲）。

## 【火災現場概況】

(一) 建築物概況：3層樓RC結構，做為住宅使用，以磁磚水泥牆面為隔間，木質裝潢天花板為主。

(二)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：1樓有設置滅火器，但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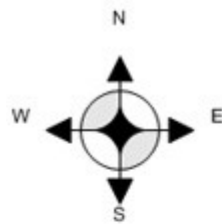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：火災案現場1樓物品配置圖

【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】

(一) 發現死者仰躺於3樓浴室浴缸內。

(二) 浴廁之洗手台水龍頭開關開啟，死者著衣物，浴室內有濕棉被，故研判死者可能試圖逃生至對門之陽台但未成功，而躲至浴室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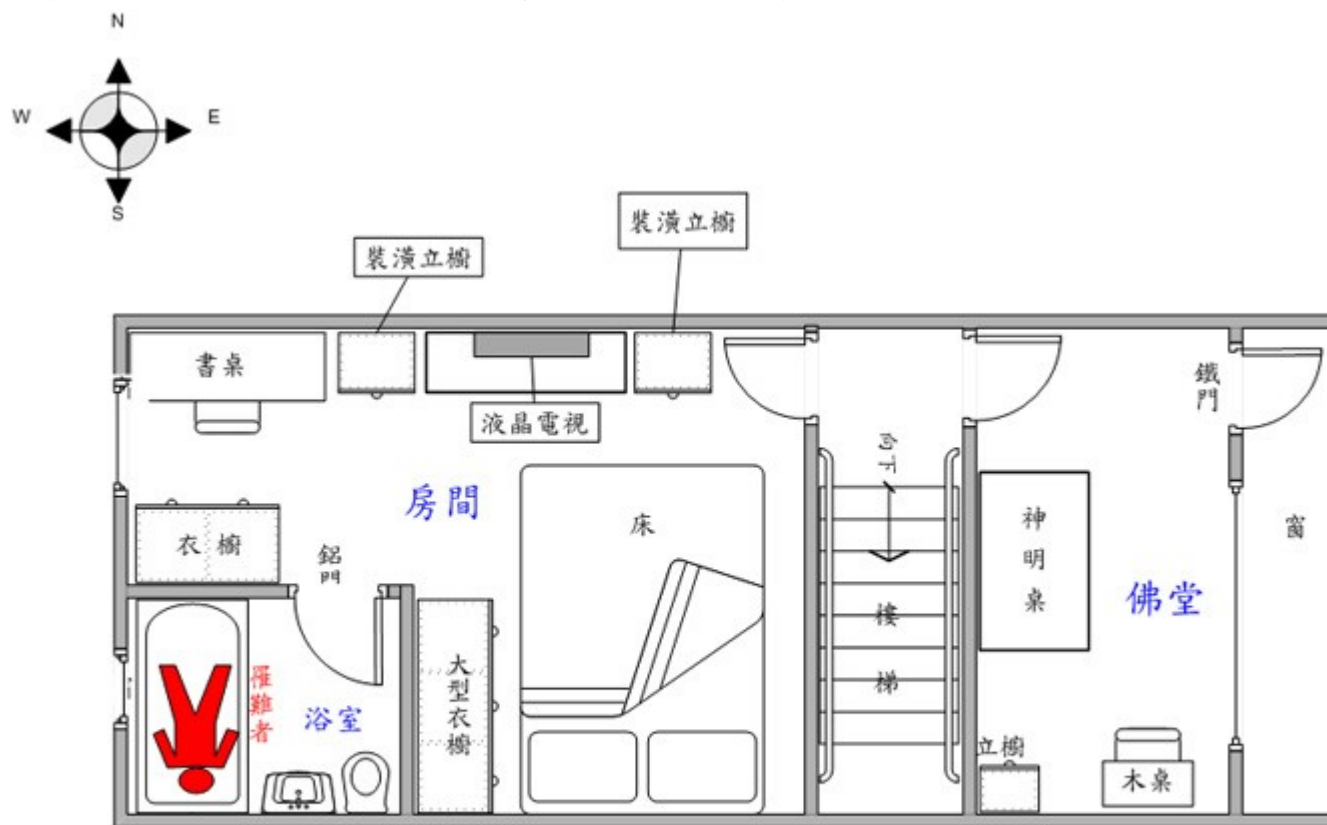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：火災案現場3樓物品配置圖

【疑似起火原因】

不排除人為侵入後縱火之可能性。

【逃生失敗原因分析】

(一) 1樓客廳及餐廳係以木質裝潢天花板及擺放木質傢俱為主，導致1樓客廳附近起火時，木質裝潢及傢俱產生濃煙，因煙囪效應高溫濃煙向上竄升，阻礙向下逃生動線。

(二) 因深夜火災，且住戶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未能及早發現火災，錯失逃生時間。

(三) 死者住3樓，而3樓雖無裝設鐵窗，惟因緊鄰樓梯口之房門未關，煙囪效應導致高溫濃煙向上竄升，致火災時死者無法至另一側陽台避難逃生。

### 【預防對策】

(一) 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及早發現火災，俾利逃生。

(二) 應於家中設置滅火器，且要了解放置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
(三) 居家各樓層應有2方向逃生路線，俾1個出入口無法逃生時，能經由其他出入口逃生。

(四) 屋內各窗戶、陽台盡量不要加裝鐵窗。如有加裝鐵窗，應留有逃生出口；如逃生出口有上鎖時，應讓家人都知道鑰匙放置處，平時應演練開啟方式及逃生路徑，以利發生火災時，能順利逃生。

(五) 遇火災時切勿慌張，應大聲呼叫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，並進行安全避難，切勿躲在衣櫥、浴廁裡或床鋪底下等不易被發現場所。

(六) 考量家中可能之起火場所，擬定家庭逃生計畫，並定期演練，離開火場後，不可再進入火場搶救財物或尋找家人。

(七) 家中備用鑰匙勿放置於門口附近之抽屜、腳踏墊、盆栽等處所，以防止有心人士拿到後能輕易開門侵入。